



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书



样品受理编号：B202410053

样品名称：出厂水

被检单位：乐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被检单位地址：广福路120号

检测单位（章）：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单位地址：乐昌市乐廊路33号



说明

- 一、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二、本报告书涂改、增删、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
- 三、未经实验室书面批准或委托方同意不得复制本检验报告。
- 四、送检单位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期限终止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 五、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邮政编码：512200

质量投诉电话：0751---6168900



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乐昌市卫生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

收样日期: 2024年10月14日

检测日期: 2024年10月14日

样品受理编号: B202410053

样品名称: 出厂水	商标(标记): 无
被检单位: 乐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生产厂(商家): 乐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采样点名称: 制水车间	样品数量: 3000mL
生产日期(批号): 2024-10-14	样品包装及状态: 液态正常
采/抽样单位: 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抽样人: 杨福泉、刘丽萍
检验类别: 卫生监测	实验室名称: 检验科

检验依据: GB/T 5750.12-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4-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11-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6-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7-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5-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10-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8-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菌落总数CFU/mL	未检出	≤100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未检出	不得检出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5	≤15
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	<0.5	≤1
臭和味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pH	8.10	6.5-8.5
游离氯mg/L	0.40	≥0.3
砷mg/L	0.0058	≤0.01
镉mg/L	0.0017	≤0.005
总硬度mg/L	106	≤450
溶解性总固体mg/L	181	≤1000
高锰酸盐指数mg/L	0.77	≤3
铝mg/L	0.032	≤0.2
锌mg/L	<0.005	≤1.0
铁mg/L	<0.01	≤0.3
锰mg/L	<0.005	≤0.1
铅mg/L	<0.0005	≤0.01
镉mg/L	<0.0005	≤0.005

检测单位(章)

检验:

林晓珍 田永香

2024年10月14日

审核:

石军浩

2024年10月28日

签发:

李秋来

2024年10月28日

■中心(副)主任
□科室主任



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乐昌市卫生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

收样日期: 2024年10月14日

检测日期: 2024年10月14日

样品受理编号: B202410053

样品名称: 出厂水	商标(标记): 无
被检单位: 乐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生产厂(商家): 乐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采样点名称: 制水车间	样品数量: 3000mL
生产日期(批号): 2024-10-14	样品包装及状态: 液态正常
采/抽样单位: 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抽样人: 杨福泉、刘丽萍
检验类别: 卫生监测	实验室名称: 检验科

检验依据: GB/T 5750.12-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4-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11-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6-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7-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5-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10-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8-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铬(六价) mg/L	<0.004	≤0.05
铜mg/L	<0.01	≤1.0
汞mg/L	<0.0001	≤0.001
氟化物mg/L	0.26	≤1.0
氯化物mg/L	8.83	≤250
硝酸盐(以N计) mg/L	0.89	≤10
硫酸盐mg/L	18.25	≤250
氨(以N计)mg/L	<0.05	≤0.5
氰化物mg/L	<0.002	≤0.05
二氯乙酸mg/L	<0.008	≤0.05
三氯乙酸mg/L	<0.008	≤0.1
氯酸盐mg/L	0.101	≤0.7
三氯甲烷mg/L	0.013	≤0.06
二氯一溴甲烷mg/L	<0.001	≤0.06
一氯二溴甲烷mg/L	0.001	≤0.1
三溴甲烷mg/L	<0.001	≤0.1
三卤甲烷	0.24	≤1.0

(以下空白)



检测单位(章)

检验:

林晓珍 田永香

2024年10月14日

审核:

石军浩

2024年10月28日

签发:

李秋来

2024年10月28日

☒ 中心(副)主任
☐ 科室主任



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乐昌市卫生检测中心
评价报告

收样日期: 2024年10月14日

检测日期: 2024年10月14日

样品受理编号: B202410053

样品名称: 出厂水	商标(标记): 无
被检单位: 乐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生产厂(商家): 乐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采样点名称: 制水车间	样品数量: 3000mL
生产日期(批号): 2024-10-14	样品包装及状态: 液态正常
采/抽样单位: 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抽样人: 杨福泉、刘丽萍
检测类别: 卫生监督	实验室名称: 检验科

检验依据: GB/T 5750.12-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4-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11-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6-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7-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5-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10-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8-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评价依据:

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评价结论:

依据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乐疾控水检字B202410053号检测结果报告, 所检样品的检测项目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要求。

(以下空白)



评价:

2024年10月28日

审核:

2024年10月28日

签发:

2024年10月28日

■中心(副)主任
□科室主任

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乐昌市卫生检验中心)

样品采集(送检)记录表

LCCDC/CX14-01

受理编号:

采(送)样日期 2024 年 10 月 14 日

受检单位	乐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负责人	伍旭辉	受检单位地址	广福路100号	电话	5563570
------	------------	-----	-----	--------	---------	----	---------

样品名称·商标	采(送)样编号	生产单位	数量	生产日期或批号	规格	样品状态	包装
---------	---------	------	----	---------	----	------	----

纯净水	202410155	乐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300ml	2024.10.14	瓶	液	1
-----	-----------	------------	-------	------------	---	---	---

以下空白

采样地点(样品来源)	制水车间	环境条件	温度 26 ℃ 湿度 65 %
采(抽)样方式	随机抽样	封样方式与封样器编号	/
采(抽)样目的	卫生监督	采(接)样人	林晓玲
检验依据	GB/T5750--2023		

申请检验项目	色度、肉眼可见物、臭和味、PH、浑浊度、总硬度、砷、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铁、锌、铜、锰、铬(六价)、铅、镉、氯化物、硫酸盐、氟化物、硝酸盐(以N计)、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溶解性总固体、汞、铝、氰化物、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游离氯、氯酸盐、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氨(以N计)、镍
--------	--

采(抽)样单位地址	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乐昌市卫生检验中心)	送检数量	300ml
受检单位陪同人签名	林晓玲	送检人	林晓玲
接收样品时样品状态	正常 ☒ 异常 ☐	收样人	林晓玲
		收样日期	2024.10.14

本表一式二联，首联单位存档，第二联送受检单位。